

『役』起前進，『竹』夢踏實

新竹縣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脫貧計畫

壹、計畫緣起：

為促使新竹縣(下稱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能及早脫離貧窮，結合國防部北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共同積極協助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意從事軍職且符合參與志願役資格之青少年，透過從事軍職獲得穩定之收入，改善家中經濟條件，並希冀藉由從事志願役自立，避免貧窮世代間循環。

貳、計畫內容：

一、實施對象：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意從事軍職且符合參與志願役資格之青少年；年齡需滿18歲以上且高中職畢業者。

二、辦理方式：

- (一)由社會處與國軍單位合作，對於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有符合志願役資格對象者，由國軍派員至社會處、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宣導國軍志願士兵甄選簡介，社工於服務接觸弱勢家戶時，亦可協助簡要說明，倘有進一步意願則轉至國軍招募窗口進行後續協助。
- (二)由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區社福中心主動發掘，符合資格者，由本府轉介至國軍招募窗口。
- (三)凡由本府轉介後參與國軍志願役士兵，由國軍招募窗口按季(於每年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及12月31日)函覆入伍名冊及在營狀況。如中途退場個案，即不符合資格，請即時函報本府，本府將依據社會救助法規定，於審核系統中，進行收入計算及註記。

三、脫貧措施：

為鼓勵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自立自主的動機，參加從軍脫貧方案者，依社會救助法第15條之1規定，就收入及動產列計方式如下：

- (一)所得收入：檢附薪資及在職證明文件，以每月薪資所得扣除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後之薪資差額列計，不計年終獎金，其期間為三年，經評估有必要者，可延長一年。(備註：入伍期間至起役期間視為受訓期間，得以實際薪資計算)
- (二)動產限額：低收入戶每人每月限額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

度台灣省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以外金額之財產者；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限額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台灣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以外金額之財產者。

(三)有參與從軍脫貧自立方案者，其不動產筆數有異動者，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予以列計。

參、辦理單位：新竹縣政府、國防部北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

肆、實施期程：自112年7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止。

伍、執行單位及工作分工：

一、各鄉鎮市公所：

(一)本縣列冊低(中低收)收入戶家庭，於每年9月至10月繳交戶內子女在學證明後，請公所同步調查有意願從事志願役及參與方案之青少年造冊(含同意書)於當年10月31日前送本府彙整。

(二)有意願參加脫貧自立方案者，須於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中，進行註記及收入計算，以掌握符合者福利身分。

二、社會處：彙整本縣13鄉鎮市有意願參加者名冊、配合國軍進行宣導及營區參訪活動等事宜。

三、國防部北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

(一)依本府提供之名冊由專人電話訪談說明方案，如願意報名立即回覆本府列冊。

(二)函覆參與者入伍名冊及在營狀況，如中途退役個案，應即時函報本府。

(三)因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未轉入志願役士兵薪資所得資料，應協助志願役士兵提供薪資及在職證明文件，以茲重新核列計算。

四、各區社福中心：運用辦理聯繫會報及各項活動時協助宣導，社工訪視個案時，協助推廣本自立脫貧計畫，有意願參與方案之青少年造冊(含同意書)送本府彙整。

陸、預期效益：

希望透過本計畫能提升本縣弱勢家庭青少年男女報考軍職動機，進而達到脫離貧窮世代。